

2025 年临猗县道路绿化养护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1408212025CTP00013

采 购 人：临猗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林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二、	供应商须知	1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一、	资格响应部分	39
二、	报价要求响应部分	45
三、	商务、技术响应部分	47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临猗县道路绿化养护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21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8212025CTP00013

项目名称：2025 年临猗县道路绿化养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1831912

最高限价（元）：476230, 575720, 318001, 461961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采购包 1

数量：

预算金额（元）：476230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209 国道北景段绿地养护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采购包 2

数量：

预算金额（元）：575720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薛公平台绿地养护、临卓路通道绿地养护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采购包 3

数量：

预算金额（元）：318001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沿黄路（东张-薛公）苗木养护、高速口-城西路口段苗木养护



备注：

标项四

标项名称：采购包 4

数量：

预算金额（元）：461961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小风线（临晋-永济）绿地养护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包 1、2、3、4，1 年（365 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 1、2、3、4：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 1、2、3、4】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21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4 月 21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运城市盐湖区安邑西路卡纳溪谷西门北侧 4422-12 号商铺



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发布媒介：《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有关本项目的更正、补充等内容将通过上述网站公布，请供应商关注。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上述网页，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上述网站公布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

2、针对本项目的质疑一次项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未按本项目公告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得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计取的金额为准。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临猗县林业局

地 址：临猗县府西街 1468 号

联系方式：185359373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林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运城市卡纳溪谷西门北侧 4422-12 号商铺

联系方式：0359-25688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0359-25688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临猗县林业局 地址：临猗县府西街 1468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8535937337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西林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运城市卡纳溪谷西门北侧 4422-12 号商铺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359-2568868 电子邮箱：linhuisx@163.com
1.2.3	项目名称	2025 年临猗县道路绿化养护项目
1.2.4	项目编号	1408212025CTP00013
1.2.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7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最高限价：1831912 元，其中 1 包：476230 元；2 包：575720 元；3 包：318001 元；4 包：461961 元。
1.2.8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1.2.9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365 日历天）
1.2.10	质量标准	合格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1.2.11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的有关规定，本采购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投标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否则投标无效。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6 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1.2.13	本项目为落实相关政府采购政策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如供应商为非中小微企业，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山西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所属行业是：其他未列明行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3	供应商应具备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资格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 1、2、3、4：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包 1、2、3、4】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1.4.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6.1	现场考察	☐ 组织 ☒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考察现场。
1.7.1	答疑会	☐ 召开 ☒ 不召开，若需要召开答疑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1.7.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
1.7.3	采购人澄清问题的时间	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澄清问题的时间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日重新发出通知或在澄清和修改中一并明确。
1.10	分包	☐ 允许 ☒ 不允许
3.3.3	是否要求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	☒ 要求 1、响应文件编制 1.1 供应商应使用政采云系统的响应文件编制工具，按照操作手册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签字、签章。同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需对应系统中每个模块要求，形成独立的 PDF 格式文件，按照指定对应模块，逐条完成上传，保存后提交。 1.3 电子响应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均随响应文件统一编排页码进行上传。 2、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2.1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政采云系统发出解密指令，供应商在收到解密指令后，须使用加密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对已递交（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可远程解密）。 2.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2.3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流程：使用用户名密码或电子 CA 登录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找到对应项目→解密→输入 CA 密码→开始下载→解密完成。 2.4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包括以下情形： （1）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使用非本次谈判加密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的； （3）供应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属于注销或无效或损坏的。 3、其他 3.1 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全过程，均采用电子形式进行。在评审过程中，当政采云系统出现异常情形时，经请示财政部门同意后，采购代理机构可采用其他方式进行评审活动。 3.2 待系统恢复后，采购代理机构须把线下开启、评审结果数据录入政采云系统。
3.4	纸质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招标活动的全过程均采用电子形式进行，纸质文件只作为存档备案使用，要求如下： （1）份数要求：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 盘）； （2）递交方式及地点：供应商在开标后将密封完好的纸质版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U 盘）邮寄或送达山西省运城市卡纳溪谷西门北侧 4422-12 号商铺（联系方式：0359-2568868）。
3.5.1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6.1	投标保证金	1. 缴纳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账户电汇或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 2. 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21 日 09:00 止（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3. 投标保证金为：1 包人民币肆仟柒佰元整（¥4700 元）；2 包人民币伍仟伍佰元整（¥5500 元）；3 包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 元）；4 包人民币肆仟陆佰元整（¥4600 元）。 4. 缴纳账户信息： 开户名：山西林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经济开发区支行 行号：102181003928 账号：0511039209200066516 缴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在备注栏中注明项目编号。 5. 退还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账户退还 注：除电汇形式提交外，供应商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将其余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电子版及提交人姓名、联系方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linhuisx@163.com)并电话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将接收函回复至供应商邮箱，供应商及时接收，并附在响应文件中，确保本次投标有效，若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失误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或所提交保证金不完全符合各项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8.3	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本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明确要求签字盖章处（包括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签字等）应为纸质版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或直接用单位和人员 CA 数字证书签章。若在评标时发现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字之处存在未盖章签字的，投标将被否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1	密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4 月 21 日 09:00 (北京时间)
4.2.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山西省运城市卡纳溪谷西门北侧 4422-12 号商铺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是 ☒ 否
4.2.6	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无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6.1.1	谈判小组组成及确定方式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 2/3。 采购人代表应出具授权书。 评标专家应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
8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 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向中标方收取招标代理费，按分段计算方法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 1 包为 7143 元,2 包为 8635 元,3 包为 4770 元,4 包为 6929 元。中标服务费在成交人领取通知书时，采用现金、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9.1	履约担保	☒ 不要求 ☐ 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补充内容		
1	类似项目	同类型项目，不分规模
2	同义词语	本采购文件中出现的招标人、发包人、买方等在采购阶段均指采购人；供应商、承包人、卖方等在采购阶段均指供应商；天、日等均指日历天。
3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合同条款、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编制采购文件的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	提供虚假资料 处理方式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若在资格审查、评标及后续程序中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将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1.2 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8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9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0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1 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为落实相关政府采购政策采取的措施：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

1.3.1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采购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1.3.2 “供应商”指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1.4.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1.4.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采购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1.4.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供应商。

1.4.3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格条件。

1.4.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 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者单位的；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3)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4)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5)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尚在处罚期限内的；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8)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现场考察

1.6.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现场。

1.6.2 供应商考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6.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4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 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7.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需要澄清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7.3 答疑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澄清内容，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语言文件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8.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9 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分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本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原则；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



为投标无效。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遗漏、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有疑问，应在本章第 1.7.2 条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或电子邮件等，下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并要求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将在本章第 1.7.3 条规定的时间前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但不得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采购文件中的相关事项，进行澄清和修改。

2.2.4 无论是否根据供应商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一旦对采购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2.2.5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6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开标现场对投标情况可在不改变采购文件实质内容前提下做进一步的澄清和说明，并经全场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报价、商务技术 3 个部分。

（1）资格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的文件。

（2）报价部分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文件。

（3）商务技术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3.1.2 响应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3.2.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3.2.2 供应商照搬照抄采购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



的，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投标。

3.2.3 响应文件应按照第五章规定的内容、顺序和格式逐项填写，加*项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除本文件特别注明外不允许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内容；其它未加*项也应尽量作出响应，无相应内容可填时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3.2.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3.2.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谈判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3 响应文件编制及装订

3.3.1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正文使用仿宋体四号字，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响应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自身承担。响应文件所有内容装订为一册且必须采用胶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3.2 响应文件中除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的代理人签名可以手写外，其余内容一律打印。为方便评审，采购文件第五章提供格式的内容应按照格式要求制作。

3.3.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均须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

3.4 纸质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否决。

3.5.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保证金



3.6.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形式、截止时间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6.2 在成交结果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3.6.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a、提供虚假、伪造资料谋取中标的；
- b、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c、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d、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e、提交最终报价后退出谈判的。

3.7 投标报价

3.7.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材料费、人工费、设备费、税金、利润等全部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2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如设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7.3 本次采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3.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8.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3.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3.8.3 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



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8.5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装袋密封。

4.1.2 密封套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份数应符合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

4.2.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未按规定密封的、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4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响应文件后，应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单。

4.2.5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6 供应商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3.1 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补充、修改和撤标要求须经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4.3.2 供应商撤回投标的要求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签字盖章，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每页均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签字盖章确认，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修改响应文件”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4.3.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5. 开标

5.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开启响应文件，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5.2 供应商参会代表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各供应商须使用编制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操作，解密后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报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主持人征求澄清说明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做唱标记录并在开标后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在政采云平台线上签字确认。

6. 谈判

6.1 谈判小组

6.1.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组成及确定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1.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采购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作为谈判小组成员参加谈判，采购单位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谈判。

6.1.3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项目主管部门或监督管理部门的人员；

（4）与供应商有其他社会关系或者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其他依法应当回避的人员。

6.2 初步评审

6.2.1 资格性审查

谈判小组将按资格性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将被否决。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所附资料有疑义时，供应商须提供原件核查，不能提供原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营业执照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代表证明	若为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若为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供应商有效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包括“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近三年（开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企业证明文件

6.2.2 符合性审查



6.2.2.1 谈判小组将按符合性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将被否决。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供应商名称	与有效的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工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报价内容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6.2.3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等情形的，谈判小组将否决其投标。采购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监督管理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6.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或修正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谈判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1）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表示的为准。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3）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6.2.5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6.2.6 谈判小组专家依据采购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核，在审核后由谈判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谈判要点。

6.3 第一轮谈判（技术谈判）

6.3.1 谈判小组与各参加谈判的报价人进行第一轮谈判（技术谈判）：

谈判小组在政采云评标系统后台采用视频会议或发送谈判问题函或备注和附件的形式发出谈判问题，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具体步骤为：

① 供应商向谈判小组作技术陈述；供应商须结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对报价组成等向谈判小组专家进行技术陈述。；



②谈判小组专家依据谈判要点，结合专家书面审核意见和供应商技术陈述情况，与供应商进行技术谈判；

③技术谈判后，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对原报价技术要求进行修正，并做书面承诺。

6.3.2 第一轮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组长主持，结合第一轮谈判整体情况，对谈判项目的技术要求及方案进行统一调整，并将调整意见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报价人，并要求参加谈判的报价人做出书面响应承诺。

6.3.3 第二轮报价

各参加谈判的报价人以第一轮谈判后书面技术承诺为基础，进行第二轮报价即调整性报价，报价采用书面方式。

第二轮报价谈判小组在政采云评标系统后台发出报价邀请，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报出。

6.4 第二轮谈判（商务谈判）

6.4.1 谈判小组与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谈判（商务谈判）。具体步骤为：

谈判小组在政采云评标系统后台采用视频会议或发送谈判问题函或备注和附件的形式发出谈判问题，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具体步骤为：

①参加谈判的报价人向谈判小组作商务陈述，对所报价方案的工期、业绩、信誉、质保内容、企业经营情况等向谈判小组专家进行商务陈述。

②谈判小组专家依据谈判要点，结合专家书面审核意见和参加谈判的报价人商务陈述情况，与参加谈判的报价人进行商务谈判；

③商务谈判后，参加谈判的报价人根据谈判小组要求，对原商务报价进行修正并做书面承诺。

6.4.2 第二轮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组长主持，结合第二轮谈判情况，对采购项目商务要求进行统一调整，并将调整意见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承诺。

6.4.3 第三轮报价（最终报价）

6.4.3.1 各供应商以技术、商务谈判后的书面承诺为基础，进行第三轮即最终报价；

6.4.3.2 第三轮报价采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报价方式，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机构确定的最终报价时间统一报出；



6.4.3.3 第三轮报价即最终报价为不公开报价，不再向任何供应商公布报价情况。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更正

6.5.1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6.5.2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更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5.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6.6 确定成交人

6.6.1 本次谈判比照最低评审价法确定成交人，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人，成交人的最终报价为成交价。

6.6.2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按照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

6.7 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6.8 关于供应商非实质性响应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做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6.9 采购项目废标

6.9.1 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



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报价等于或低于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9.2 采购项目废标后，谈判小组应做出书面报告。

6.9.3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成交通知

7.1 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在公示期结束后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知道成交结果。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履约担保

9.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担保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9.1 条要求递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 签订合同

10.1 成交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果未按规定及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照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2 成交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10.3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工程，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10.4 成交人一旦成交，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人成交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10.5 违反上述条款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1. 验收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2. 保密和披露

12.1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投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12.2 披露

12.2.1 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12.2.2 在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13. 询问和质疑

13.1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13.1.1 采购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13.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13.1.3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3.1.4 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3.1.5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3.1.6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13.1.7 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13.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所递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8）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投标，而于开标后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 （9）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 （10）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3.1.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3.1.10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将会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13.1.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4. 违约处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供应商在递交最终报价后退出谈判的；
- （2）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成交人未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签约；
- （4）成交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5）成交人未按本须知规定交付招标代理费的；
- （6）供应商未按响应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7）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8）供应商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 其他规定

15.1 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文件前附表。

15.2 解释权

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和其它内容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采购要求和合同条款不一致以采购要求为准，其他内容前后不一致以后面内容为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5 年临猗县道路绿化养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1831912 元

最高限价（元）：1831912 元，其中 1 包：476230 元；2 包：575720 元；3 包：318001 元；4 包：461961 元。

合同履行期限：包 1、2、3、4 均为 1 年（365 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分包：不允许

2、项目主要内容

（1）采购包 1

209 国道北景段绿地养护清单

序号	品种	规格	养护内容	单位	数量
1	雪松	H4m	浇水排水、修剪、松土除草、除虫保洁、补栽、日常巡护等	株	2007
2	紫薇	D4cm	浇水排水、修剪、松土除草、除虫保洁、补栽、日常巡护等	株	4323
3	高杆月季	D4cm	浇水排水、修剪、松土除草、除虫保洁、补栽、日常巡护等	株	4132
4	国槐	胸径 10cm	浇水排水、修剪、松土除草、除虫保洁、补栽、日常巡护等	株	240
5	榆叶梅	H1.5m，G2m	浇水排水、修剪、松土除草、除虫保洁、补栽、日常巡护等	株	16
6	银杏	胸径 4cm	浇水排水、修剪、松土除草、除虫保洁、补栽、日常巡护等	株	7
7	造型树	H2.5m	浇水排水、修剪、松土除草、除虫保洁、补栽、日常巡护等	株	29
8	独杆卫矛球	胸径 6cm	浇水排水、修剪、松土除草、除虫保洁、补栽、日常巡护等	株	6



9	红叶石楠球	冠幅 1.2m	浇水排水、修剪、松土除草、除虫保洁、补栽、日常巡护等	株	140
10	玉兰	胸径 5cm	浇水排水、修剪、松土除草、除虫保洁、补栽、日常巡护等	株	1
11	樱花	胸径 6cm	浇水排水、修剪、松土除草、除虫保洁、补栽、日常巡护等	株	60
12	金叶女贞球	冠幅 1m	浇水排水、修剪、松土除草、除虫保洁、补栽、日常巡护等	株	8
13	金叶榆球	冠幅 1.5m	浇水排水、修剪、松土除草、除虫保洁、补栽、日常巡护等	株	51
14	红叶石楠树	胸径 6cm	浇水排水、修剪、松土除草、除虫保洁、补栽、日常巡护等	株	10
15	绿篱	H0.6m	浇水排水、修剪、松土除草、除虫保洁、补栽、日常巡护等	m ²	29283
16	草坪		浇水排水、修剪、松土除草、除虫保洁、补栽、日常巡护等	m ²	4858
17	竹子		浇水排水、修剪、松土除草、除虫保洁、补栽、日常巡护等	株	378
18	栎树	胸径 6cm	浇水排水、修剪、松土除草、除虫保洁、补栽、日常巡护等	株	55
19	碧桃	D4cm	浇水排水、修剪、松土除草、除虫保洁、补栽、日常巡护等	株	37
20	黄杨球	冠幅 1m	浇水排水、修剪、松土除草、除虫保洁、补栽、日常巡护等	株	31
21	景观国槐	胸径 20-35cm	浇水排水、修剪、松土除草、除虫保洁、补栽、日常巡护等	株	30
22	白皮松	H2.5-3m	浇水排水、修剪、松土除草、除虫保洁、补栽、日常巡护等	株	15
23	白皮松	H1.5-2.5m	浇水排水、修剪、松土除草、除虫保洁、补栽、日常巡护等	株	16
24	地被		浇水排水、修剪、松土除草、除虫保洁、补栽、日常巡护等	m ²	284
25	北美海棠	D8cm	浇水排水、修剪、松土除草、除虫保洁、补栽、日常巡护等	株	20
26	龙珠碧桃	D7cm	浇水排水、修剪、松土除草、除虫保洁、补栽、日常巡护等	株	20



(2) 采购包 2

1) 薛公平台绿地养护清单

序号	品种	规格	养护内容	单位	数量
1	金叶榆	D3cm	浇水、除草、修整鱼鳞坑、冬季除草、防火清理	株	1000
2	红叶碧桃	D3-4cm	浇水、除草、修整鱼鳞坑、冬季除草、防火清理	株	1000
3	木槿	H1.2-1.5m	浇水、除草、修整鱼鳞坑、冬季除草、防火清理	株	1200
4	白皮松	H1.5m	浇水、除草、修整鱼鳞坑、冬季除草、防火清理	株	5000
5	白皮松	H2m	浇水、除草、修整鱼鳞坑、冬季除草、防火清理	株	150
6	白皮松	H3m	浇水、除草、修整鱼鳞坑、冬季除草、防火清理	株	80
7	连翘	H1.2m	浇水、除草、修整鱼鳞坑、冬季除草、防火清理	株	3000
8	木槿	D5cm	二级绿地养护：浇水排水、施肥修剪、松土除草、除虫保洁	株	150

2) 临卓路通道绿地养护清单

序号	品种	规格	养护内容	单位	数量
1	全冠国槐	胸径 12cm	浇水排水、修剪、松土除草、除虫保洁、补栽、日常巡护等	株	2775
2	白皮松	H2m、G1.5m	浇水排水、修剪、松土除草、除虫保洁、补栽、日常巡护等	株	2813
3	独杆木槿（红花重瓣）	H1m、D6cm	浇水排水、修剪、松土除草、除虫保洁、补栽、日常巡护等	株	1413
4	独杆金叶榆	D7cm、G1.2m	浇水排水、修剪、松土除草、除虫保洁、补栽、日常巡护等	株	1232
5	红叶石楠	H0.3m	浇水排水、修剪、松土除草、除虫保洁、补栽、日常巡护等	m ²	5620
6	金森女贞	H0.2m	浇水排水、修剪、松土除草、除虫保洁、补栽、日常巡护等	m ²	14392
7	麦冬		浇水排水、修剪、松土除草、除虫保洁、补栽、日常巡护等	m ²	8028



(3) 采购包 3

1) 沿黄路（东张-薛公）苗木养护清单

序号	品种	规格	养护内容	单位	数量
1	红叶李	D5cm	浇水排水、修剪、松土除草、除虫保洁、补栽、日常巡护等	株	2118
2	高杆金叶榆球	冠幅 1m	浇水排水、修剪、松土除草、除虫保洁、补栽、日常巡护等	株	1683
3	木槿	D5cm	浇水排水、修剪、松土除草、除虫保洁、补栽、日常巡护等	株	1418
4	紫薇	D5cm	浇水排水、修剪、松土除草、除虫保洁、补栽、日常巡护等	株	1956
5	海棠	D5cm	浇水排水、修剪、松土除草、除虫保洁、补栽、日常巡护等	株	2921
6	高杆月季	D4cm	浇水排水、修剪、松土除草、除虫保洁、补栽、日常巡护等	株	138
7	杨树	H13m	浇水排水、修剪、松土除草、除虫保洁、补栽、日常巡护等	株	3626
8	绿篱	H100cm	浇水排水、修剪、松土除草、除虫保洁、补栽、日常巡护等	m ²	628
9	冬青球	冠幅 1m	浇水排水、修剪、松土除草、除虫保洁、补栽、日常巡护等	株	523
10	国槐	胸径 12cm	浇水排水、修剪、松土除草、除虫保洁、补栽、日常巡护等	株	1118
11	红叶石楠树	H2m	浇水排水、修剪、松土除草、除虫保洁、补栽、日常巡护等	株	528
12	红叶石楠球	冠幅 1.2m	浇水排水、修剪、松土除草、除虫保洁、补栽、日常巡护等	株	353
13	雪松	H4m	浇水排水、修剪、松土除草、除虫保洁、补栽、日常巡护等	株	576

2) 高速口-城西路口段苗木养护清单

序号	品种	规格	养护内容	单位	数量
1	大叶女贞	G3m	浇水排水、修剪、松土除草、除虫保洁、补栽、日常巡护等	株	297



2	木槿	D5cm	浇水排水、修剪、松土除草、除虫保洁、补栽、日常巡护等	株	835
3	红叶李	D5cm	浇水排水、修剪、松土除草、除虫保洁、补栽、日常巡护等	株	973
4	冬青球	冠幅 1m	浇水排水、修剪、松土除草、除虫保洁、补栽、日常巡护等	株	52
5	红叶石楠球	冠幅 1.2m	浇水排水、修剪、松土除草、除虫保洁、补栽、日常巡护等	株	8
6	绿篱	H1.0m	浇水排水、修剪、松土除草、除虫保洁、补栽、日常巡护等	m ²	7103
7	油松	胸径 12cm	浇水排水、修剪、松土除草、除虫保洁、补栽、日常巡护等	株	230
8	金叶榆球	冠幅 0.8m	浇水排水、修剪、松土除草、除虫保洁、补栽、日常巡护等	株	6
9	紫薇	D5cm	浇水排水、修剪、松土除草、除虫保洁、补栽、日常巡护等	株	304
10	高杆月季	D4cm	浇水排水、修剪、松土除草、除虫保洁、补栽、日常巡护等	株	2
11	国槐	胸径 12cm	浇水排水、修剪、松土除草、除虫保洁、补栽、日常巡护等	株	240
12	杨树	H13m	浇水排水、修剪、松土除草、除虫保洁、补栽、日常巡护等	株	84
13	雪松	H4m	浇水排水、修剪、松土除草、除虫保洁、补栽、日常巡护等	株	86
14	红叶石楠树	H2m	浇水排水、修剪、松土除草、除虫保洁、补栽、日常巡护等	株	23

**(4) 采购包 4****小风线（临晋-永济）绿地养护清单**

序号	品种	规格	养护内容	单位	数量
1	金叶榆树	干径 $\geq 8\text{cm}$, 冠径 $\geq 2\text{m}$, 分支点 $\geq 2.2\text{m}$,	浇水排水、修剪、松土除草、除虫保洁、补栽、日常巡护等	株	1311
2	国槐	干径 $\geq 10\text{cm}$, 冠径 $\geq 3\text{m}$, 分支点 $\geq 2.8\text{m}$, 主枝 3-5	浇水排水、修剪、松土除草、除虫保洁、补栽、日常巡护等	株	1320
3	红叶李	干径 $\geq 6\text{cm}$, 冠径 $\geq 2.2\text{m}$, 分支点 $\geq 1.2\text{m}$	浇水排水、修剪、松土除草、除虫保洁、补栽、日常巡护等	株	1277
4	木槿	地径 $\geq 6\text{cm}$, 冠径 $\geq 0.8\text{m}$, 主干高 1m	浇水排水、修剪、松土除草、除虫保洁、补栽、日常巡护等	株	30
5	雪松	自然高度 $\geq 4.5\text{m}$, 冠径 $\geq 2.5\text{m}$	浇水排水、修剪、松土除草、除虫保洁、补栽、日常巡护等	株	1202
6	高杆紫薇	地径: 5cm, 枝下高度 120cm	浇水排水、修剪、松土除草、除虫保洁、补栽、日常巡护等	株	187
7	高杆金叶榆球	地径 $\geq 5\text{cm}$, 冠径 $\geq 1\text{m}$, 主干高 80cm	浇水排水、修剪、松土除草、除虫保洁、补栽、日常巡护等	株	2496
8	高杆红叶石楠球	冠径 $\geq 1\text{m}$, 主干高 80cm, 自然高度 1.2m	浇水排水、修剪、松土除草、除虫保洁、补栽、日常巡护等	株	2627
9	小龙柏篱（杯苗）	苗高 $\geq 0.3\text{m}$, 蓬径 $\geq 20\text{cm}$, 主枝数 ≥ 3 个	浇水排水、修剪、松土除草、除虫保洁、补栽、日常巡护等	株	8522
10	红叶石楠篱（杯苗）	苗高 $\geq 0.5\text{m}$, 蓬径 $\geq 30\text{cm}$, 主枝数 ≥ 3 个	浇水排水、修剪、松土除草、除虫保洁、补栽、日常巡护等	株	6949
11	金叶女贞篱（杯苗）	苗高 $\geq 0.5\text{m}$, 蓬径 $\geq 20\text{cm}$, 主枝数 ≥ 3 个	浇水排水、修剪、松土除草、除虫保洁、补栽、日常巡护等	株	6884

3、服务要求

- (1) 供应商须配备完整的项目管理班子；
- (2) 具有相应的完成项目所需的设备；
- (3) 实行专人管理，包括草坪、林木修剪、病虫害防治等养护管理；
- (4) 对花草树木培土、除杂草、修枝剪叶和浇水及病虫害防治；
- (5) 灌木要给予造型，丰富绿化内容；
- (6) 清理绿化地的杂草、杂物、保持环境整洁；



(7) 每天巡视绿化地，严格制止砍乱伐等不法行为；

4、履约验收

(1) 最终用户负责对服务质量进行验收，并出具有验收人和单位负责人签字的验收单；

(2) 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承担一切责任；

(3) 采购单位依据采购合同、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如发现所提供服务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需方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供方按需方要求在限期内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供方承担。逾期未完成服务要求的，由供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养护内容：_____

4. 承包范围：_____

二、养护期

养护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养护质量和考核

1. 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及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2. 养护考核

(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园林绿化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发包人代表人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随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2) 发包人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奖惩措施，双方约定如下：_____。

(4) 因养护不当造成的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损坏由承包人无偿补种修复。若承包人认为造成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者损坏的责任不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举证责任。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2. 支付方式：_____。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应当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养护管理报酬。
2. 发包人有权利监督检查、验收养护管理质量。
3. 发包人应协助乙方维持施工秩序，尽可能提供方便。
4.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养护管理质量标准精心养护，保质保量的完成养护任务。
5. 养护期内由承包人材料、技术引起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尽快无偿修复。
6. 承包人应教育所属员工注意安全，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7. 文明施工，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六、不可抗力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仲裁机构提出仲裁。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代表签章确认后，即行生效。
- 2、本合同一式____份，乙方持____份，甲方持____份。
-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招标文件
- 2、响应文件
- 3、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



发包人（章）：_____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章）：_____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采购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响应部分

- 1.*营业执照.....页码
- 2.*供应商代表证明.....页码
- 3.*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页码
-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页码
- 5.*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 6.*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页码
- 7.*信用信息网站查询结果.....页码
- 8.*供应商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企业证明文件.....页码
- 9. 供应商认为提交的其他资料页码

二、报价要求响应部分

- 1.*报价一览表.....页码
- 2.*报价明细表.....页码

三、商务、技术响应部分

- 1.*报价函页码
- 2.*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情形的书面说明及承诺页码
- 3. 技术服务方案.....页码
- 4. 供应商及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表.....页码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页码



一、资格响应部分

1、营业执照

附：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代表证明

附：若为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若为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并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附：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附：供应商有效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若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若采用非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函及保函接收函的扫描件。

5、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附：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6、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函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其他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并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函，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 （1）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信用信息网站查询结果

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包括“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近三年（开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



8、供应商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报价要求响应部分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货币：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人民币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报价明细表

序号	品种	规格	养护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合计								

说明：在进行最终报价时供应商将本报价明细表签章后作为附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最终报价未上传本报价明细表的否决其投标。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技术响应部分

1、报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谈判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4、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最终报价超过财政评审价时，报价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谈判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谈判文件的规定。

9、如果在谈判开始之日起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谈判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接受谈判文件中《合同原则》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报价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办公）_____（移动）

E-mail：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报价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从而导致该报价被拒绝。



2、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情形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情形，并对比说明及承诺：

1、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技术服务方案

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对项目的理解到位
- （2）实施方案
- （3）质量、进度、安全等保障措施
- （4）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4、供应商及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表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三）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四）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 （五）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定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协议书（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
3. 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工作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备 注					

注：1. 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五)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工作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备 注					

注：1. 本表人员应与表（四）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 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单位同意；
-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响应文件承诺履约，如有违反，同意接受采购单位违约处罚；
-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 十、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谈判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基本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保证金退还信息情况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联系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号	
开户行全称	
开户行行号	
开户行行政地区	
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保证金金额	

注：本表无需附到响应文件内，只需于开标前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linhuisx@163.com。